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区局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信监〔2025〕18号）和市局《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市监〔2025〕8号），现将《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区级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5%、个体工商户比例不低于0.3%、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0.3%，抽查结果及时公示率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100%。

二、计划内容

对照《新洲区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以下简称《区级清单》），结合省、市局部署和工作实际，制定全区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9个，并明确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主体和责任处室；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抽查计划由相关对口业务处室结合监管实际另行制定、部署，涉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有关计划，由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处根据监管需求另行制定、部署。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区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2025年度抽查计划，并加强对本业务条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区局要在《区级计划》基础上，结合辖区重点领域和市场突出风险，统筹制定区级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报市局备案。区级计划应当涵盖《区级清单》中检查主体包括区级的所有检查事项，充分整合内部各业务条线日常监管任务，与部门联合抽查、上级部署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将未纳入《区级计划》的相关监管业务结合实际纳入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

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本抽查计划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二）强化抽查基础支撑。要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持续推进“一单两库”建设规范化、精准化，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做好部门抽查事项日常维护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事项内容全面准确录入。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对照抽查事项确定的检查范围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本级管理的全部检查对象，并按照许可类别、所处行业、风险等级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量录入执法人员库，确保“应录尽录”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

（三）深入推行精准监管。认真贯彻实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鄂市监信监〔2022〕25号），发起抽查任务时要充分利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除投诉举报等情形外无事不扰，落实对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年度限定抽查频次的工作要求。鼓励区局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要求，探索对“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免于抽查，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规范实施抽查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鼓励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入企现场检查、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按照“扫码入企”的要求，应用“湖北智慧市场监管”小程序双随机抽查功能开展监督检查，实现检查相关信息企业端、监管端同步展示，提升检查透明度和企业参与度。规范检查行为，及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时，要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

（五）强化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区局相关业务科室、市场监管所应当将检查结果自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各科室、市场监管所在贯彻落实抽查计划过程中，如遇相关业务方面问题，请及时与区局对口业务科室联系。区局相关科室、市场监管所要严格落实各项年度抽查计划，确保12月10日前完成。为便于掌握相关工作

情况，请各科室、市场监管所于2025年11月25日前，将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措施，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韩涛，联系电话：86915879；邮箱：719925881@qq.com。

附件：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洲区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市/区)	责任处室	实施时间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2024年度设立 登记和住所变 更登记企业	信用风险为A 类、B类企业， 抽查比例1%；信 用风险为C类企 业，抽查比例 10%；信用风险 为D类企业，抽 查比例20%	区局发起，下 派各所检 查	信用监管科	4月至6月	
2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所有开业经营 主体	企业0.5%； 个体工商户 0.3%；农民专业 合作社0.3%	企业抽查由 市局发起，下 派区局检 查 个体工商户和 农民专业合作社 抽查由区局 发起，区局 检查	信用监管科、知 识产权科	7-11月	“名优特 新”个体工 商户免于 抽查，根据 区实际， 可与其他 任务合并 进行。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全覆盖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全覆盖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 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国家3A级(包 含3A)以上旅 游景区	10%	区局发起，区 局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和反不正当竞争 争科	11月底前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市/区)	责任处室	实施时间	备注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不低于80%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市场监管科	全年	
5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单位	3%	区局发起，市场监管所检查	市场监管科	全年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3%	区局发起，市场监管所检查	市场监管科	全年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区)	责任处室	实施时间	备注
6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1月底前	计量器具种类: 加油(气)机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1月底前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	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1月底前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授权机构	不低于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1月底前	应同时对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和其他注册计量师情况进行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0 (抽样检验批次数量)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1月底前	
		能源计量审查	企业	5%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0月底前	此项检查为省局下达专项抽查项目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0月底前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区)	责任处室	实施时间	备注
7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0月底前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其他主体	不低于5%(上年度已被检查且检查结果合格的建标单位,本年度可不予检查)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11月底前	此项检查为省局下达专项抽查项目。企事业单位(不含授权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
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5%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4-11月	
9	认证获证组织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30%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4-10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50%	区局发起,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4-10月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区)	责任处室	实施时间	备注
1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20%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全年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50%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全年	
11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	5%(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计量认证科	全年	
1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律所)	10%	区局发起, 区局检查	知识产权科	全年	
13	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检查	食品安全的检查	涉及食品生产及餐饮行业	3%	区局发起, 市场监管所检查	餐饮服务监管科、生产流通科、消保科	全年	